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:傅冠錡

電話:06-2991111分機1169

電子信箱: fuguanchi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:臺南市立南寧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1月7日

發文字號:南市教人(一)字第114150843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 如 說 明 七 (1508436A00\_ATTCH1.pdf 、 1508436A00\_ATTCH2.pdf 、 1508436A00\_ATTCH3.pdf)

主旨:有關本局所屬學校人員赴大陸及港澳地區通報作業及相關 規範,詳如說明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府114年10月2日府人考字第114134834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前開函釋略以,因應行政院訂定之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(構)學校公務人員違法(規)赴陸建議懲處原則」及「行政院與所屬各機關(構)學校公務人員違規赴港澳建議懲處原則」(以下簡稱懲處原則),各校應加強宣導赴陸、港澳(含過境轉機)應完備相關申請通報手續,另自115年7月1日起,針對違法(規)人員,將依前開懲處原則予以懲處。
- 三、再查「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」第3條規定,本辦法所稱公務員,指公務員服務法第2條規定之人員;又查司法院釋字第308號解釋意旨,公立學校校長及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所兼任之行政職務,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;故渠等出境差假及通報事項,均應比照公務員規定辦理。

南寧高中

114/11/07



四、綜上,有關具公務人員身分之人員(含校長及教師兼任行政 教師)赴陸、港澳,應依規定申請,如有違法(規)之情形 ,請依前開懲處原則辦理,相關程序說明如下:

(一)赴大陸地區者:應於出境前填具「赴大陸地區申請表」 ,經服務學校核准後影送學校權責單位留存,校長部分 另函報本局核准;返臺後應填具「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

」,並影送學校權責單位備查。

(二)赴香港、澳門地區者:應於出境前填具「赴港澳地區通報表」,經服務學校核准後影送學校權責單位留存,校長部分另函報本局核准;若因公務需與特定人員會晤或聯繫,應填具「赴香港或澳門會見或聯繫特定身分人員通報表」;請假單應檢附大陸委員會「國人赴港澳動態登錄系統」登錄畫面。

五、未具公務人員身分之人員(如約聘僱人員、約用人員、技工 、工友及臨時人員等)如有赴大陸及港澳地區需求,仍應依 規定經學校核准,並辦理請假手續,如有違法(規)之情 形,得參酌懲處原則,視情節輕重,由各該管理規定或工 作規則辦理。

六、另為避免學校人員發生未依規定辦理通報或登錄而涉違法 (規),請各校於核准差假時確實查驗應附文件。

七、檢附本府來函及懲處原則各1份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:本局人事室



第2頁 共2頁